

# 《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競合：司法實務的見解

The Concurrence of Laws between Archives Act and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aw: Opinions of Judicial Practice

張文彬 Chang, Wun-Bein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課員

Officer, Home for the Disabled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摘要

當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政府資訊時，時常面臨《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競合之問題，因兩部法律形成實務運作難以劃分的界線，而產生不少爭議，最終影響行政效能。為提供政府機關一套合理的判斷標準，本文透過蒐集司法判決實務上的不同見解，並摘錄兩法競合之重點，再引用行政法的基礎理論。諸如：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公益原則等，討論司法實務見解的理由，企圖從司法實務的不同見解中，尋求合理判斷基準提供政府機關參酌。希冀能兼顧人民知的權利、國家安全、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之保護與政府機關的行政效能，以避免後續爭議繼續存在。

## Abstract

When people apply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they often face the problem of concurrence of laws between Archives Act and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aw. Because the two laws form a boundary that is difficult to demarcate in practical operation, many disputes have arisen, affect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ultimately. In order to provide a set of reasonable judgment standards for government agencies, this article collects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judgments, extracts the key points of concurrence of two laws, and quotes the basic theori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the opinions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attempts to seek reasonable judgment standards from different opinions of judicial practice t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with discretion. Hoping to take account of the right to know of the people, national security, official secrets,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agencies to avoid subsequent disputes.

**關鍵字** | 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法規競合、知的權利、行政程序法

**Keywords** | Archives Act,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aw, Concurrence of laws, right to know,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 壹、緒論

《檔案法》自西元（以下同）1999 年 12 月 15 日制度公布，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第三章規範「檔案開放應用」（第 17 條至第 22 條），開創我國專法專章之立法先例，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賦予中華民國國民享有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另查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其第 1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行政程序法》自 2001 年元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2001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而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但前述兩法皆與《行政程序法》第七節資訊公開脫鉤（註 1）。

美國 1966 年通過《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簡稱 FOIA）》允許任何人請求政府提供人民國家檔案（Pozen, 2017），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所謂「知的權利」，源自於 1960 年代美國環境保護運動而興起，因涉及人民基本的健康，人民有權利知道自身生活環境可能受到汙染的原因。當時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盛行，逐漸發展到廣義的基本權與公民權，已成為民主國家的必要權利（Derickson, 2016）。

對此，有疑問者在於「知的權利」是否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在《憲法》未明文規定下，產生規範基礎究竟求諸於《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抑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在我國《憲法》未明文知的權利下，主要學

說有兩說：第一，學者有否定憲法有積極面向的知的權利，但承認其規範基礎為《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邏輯。因為表達言論必然蘊含接收言論的自由（知的權利），而非僅為言論自由的反射利益，否則無「知」則無從「表達言論」（陳愛娥，2000）。第二，另有以《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為「概括人權」條款保障範圍，而應受《憲法》所保障。惟須具備基本權、維護人性尊嚴與發展人格自由所必要者，始得列入《憲法》第 22 條「其他自由及權利」。例如：婚姻自由、姓名權、一般行為自由、性行為自由、隱私權等（李震山，2000）。前述學說立場之爭議皆將「知的權利」視為憲法位階的權利已無庸質疑。

準此，我國同時存在兩部規範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的法律，同時，兩部法律形成政府機關實務運作時仍有難以劃分的界線。加上兩部法律的第 18 條各自規定不同的「豁免公開事由」，導致政府機關於遭遇到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仍有不少爭議存在（謝碩駿，2013）。本文試以法務部函釋說明如下：

函釋一：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是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複印案件全部卷宗資料相關疑義。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所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政府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於，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所詢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可否申請提供案件全部卷宗資料乙節，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若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之客體，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倘為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註 2）。

函釋二：民眾受行政處分後，就該行政處分作成之警訊筆錄錄音、錄影資料，能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申請調閱，作為行政救濟之佐證乙節。政府機關是否提供人民所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係由「機關視具體個案」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註 3）。

上述典型函釋，係針對具體個案面臨《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法規競合問題（以下簡稱兩法競合）。對此，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之前，早期對於政府之資訊公開規範於《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因檔案屬於政府資訊的一部分，故形成檔案應用面臨《檔案法》與《行政程序法》同時適用的問題。由於兩法規範人民申請提供檔案的准駁要件不同，時常造成兩法適用上的爭議。

前開爭議持續到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刪除《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同時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後，法條競合的爭議仍未獲得解決。因此，學界更有呼籲修正《檔案法》第三章應用專章，使機關檔案應用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避免法規競合的問題繼續發生（連秀芬，2013）。所謂「法規競合」係指同一事件或行為，有數項法律效果相競規範，產生以何種法律為適

用的問題。由於人民申請政府資訊規範於不同法律，而產生法規競合的爭議，政府機關究竟應該如何判斷？成為本文探討的問題所在。在法規適用上，相對於普通法的《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為特別法，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屬經歸檔管理的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範處理（李志強，2015）。

《檔案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設立為我國檔案資料保存與政府資訊提供的里程碑，因《檔案法》第 2 條第 2 項僅定義「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並未對「檔案」一詞作性質上及概念上的界定，導致 2001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所稱之「行政資訊」（註 4）與《檔案法》之「檔案」定義範圍重疊，且產生實務上的爭議。兩者所定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與申請閱覽檔案的程序相異、准駁要件亦不完全相同。況且，《檔案法》在政府機關內部的業務分工掌理單位通常為秘書室或行政單位。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的掌理單位為業務單位，導致在執行方面仍有適用上的衝突存在。由於兩者的法律位階不同，除非兩者的適用範圍可以完全區隔，否則仍應優先使用《檔案法》之規定。依照《檔案法》的立法目的在於開放有價值的史料提供學術研究，避免類似〈雷震回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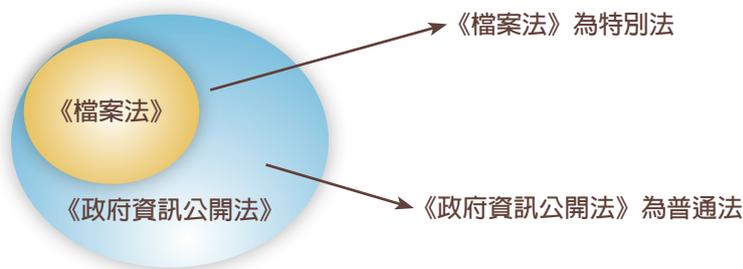


圖 1 《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資料來源：李惠美（2015）

被銷毀的情事再度發生（陳美伶，2005；註5）。

學術成果對「檔案」於法律學的定位，係以《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略以說明如下：「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皆屬「檔案」之範圍。而以歸檔與否來認定「檔案」之身份，若尚未辦理完畢或雖已辦理完畢的文書或物品但未歸檔者，則非屬檔案之範疇。

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易言之，「政府資訊」並非《檔案法》所稱之「檔案」，依其性質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範疇。但兩者適用範疇重疊，《檔案法》所稱之「檔案」占《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具相當大的比例（王珍珠，2002）。

經由上述學術成果發現，《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精神皆為落實「知的權利」，但因兩者範疇不同導致法規適用的不同。歸檔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歸檔後適用《檔案法》。兩者重疊的部分為爭點所在，對於人民而言，向政府機關申請檔案時，亦為政府資訊的提供，行政機關若駁回申請，究竟係適用何種法規？時常造成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檔案應用之困擾。

準此，本文之目的在於，建構政府機關面對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的法規適用標準，避免進入到司法程序後所增加之成本負擔，藉以減少政府機關後續之訟累，並提升行政效能。為求研究嚴

謹，對於法規競合之探討，將加入「憲法基本權利優先」的考量，資訊公開為《憲法》第22條概括條款方式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藉此保留彈性配合時代變遷，並使人民獲得政府資訊以行使參政權之必要，若政府機關以「國家安全」、「其他重要利益」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容易形成政府機關恣意之行為而藉口不公開，方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被優先適用之必要（陳宜和，2006）。此外，「具體規定優於概括規定」探斷的因素已於本文貳、兩法競合的司法實務見解說明之，故本文僅由司法實務判決中摘錄對兩法競合之法律解釋，再引用《行政法》的基礎理論討論之。希冀尋求兩法競合的解決之道，提供未來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案件之參考。

## 貳、兩法競合的司法實務見解

截至2020年9月底止的司法實務中，針對兩法競合之相關判決，本文歸納出7筆典型的判決解釋提供政府機關參酌。分別整理如下：

### 一、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557號判決（註6）

#### （一）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孰輕孰重之權衡

政府機關原則上應公開政府資訊，惟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時，仍須適度退讓，故《政府資訊公開法》例外於第18條第1項定有9款豁免公開之事由，具體個案如有該等事由時，乃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6、7、9款另設但書規定「即第3款、第9款之『但對公益有必要者』；第6款、第7款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

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於確認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予公開。

##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比《檔案法》第 18 條更為具體、縝密

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法》之適用對象限於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其餘不具有檔案性質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應適用定義涵蓋範圍較廣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此觀《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自明。是於個案中所爭執之政府資訊同時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發生法規競合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故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

惟觀《檔案法》第 18 條 7 款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其第 1 款至第 6 款列舉具體事由、第 7 款則概括規定「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作為政府機關援為拒絕提供閱覽、抄錄檔案之依據，經與嗣後訂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拒絕提供事由相較，《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至 6 款列舉規定內容，多可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5、6、7 款所涵蓋。

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其他非《檔案法》第 18 條具體列舉之事由（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莫不與上開《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顯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比《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更為具體、縝密，且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係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之達成，是認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

性質者，政府機關除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外，有關拒絕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檔之事由，亦受限制公開規定較嚴格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所規範。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697 號判決（註 7）

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並參照其立法理由載稱：「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等語，可見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機關之檔案、資料、卷宗或其他資訊之案件，若《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皆可據為其請求權基礎，而發生競合之情形，除依具體個案性質具有《檔案法》特別規定之要件及效果外，均應受《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

##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945 號判決（註 8）

《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均為資訊提供之規範，其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在法規要件下，享有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權利，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惟申請之資料如屬未歸檔之案件，行政機關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審查，始符資訊公開原則。查本件原告委由其訴訟代理人函請被告投審會提供系爭資料時，並未於申請書中敘明以《檔案法》為其依據，亦未指明係為閱覽、抄錄或複製特定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被告就原告申請之案件，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為審查，於法尚無不合。

####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04 號判決（註 9）

##### （一）歷史解釋

早在 1993 年 10 月即經立法委員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惟未獲通過，1999 年初制定《行政程序法》時，雖納入資訊公開，仍僅架設架構性規範，而將細節委諸嗣後立法，《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行政院與考試院乃於 2001 年會同訂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試行資訊公開，然迄 2005 年 12 月 6 日始三讀通過現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是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亦即，僅於其他法律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較《政府資訊公開法》更公開時，始得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故而，雖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本於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具有政府資訊公開基本法之性質，且依「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應解為：「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制定在後』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確保資訊公開原則。

##### （二）非以《檔案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政府資訊公開法》

以現行法制而言，上開條文所謂「其他資訊公開有關法律」，首推 199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對「國家檔案」（即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機關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

及其附件）之申請閱覽亦有規定，其中第 18 條有關限制檔案使用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關於豁免公開事由之規定，乃有競合、適用之際，依前述「公開優先」「新法優先」之原則，應盡可能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立法取向，而非以《檔案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

####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752 號判決（註 10）

##### （一）《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相通

《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相通，有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到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立法目的，均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檔案資料之資訊請求權，政府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時」所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或檔案，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須有法令為依據始得限制公開。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使人民得以獲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俾政府決策得以透明，弊端無所遁形，進而落實人民參政權。

##### （二）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各款情形

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如該政府資訊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依《檔案法》第 1 條後段規定，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是以政府機關於何種情形得拒絕人民

之申請，《檔案法》第18條固有7款規定以資為用，惟本於《檔案法》第17條之規範意旨，政府機關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

個案中所爭執之政府資訊同時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發生法規競合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惟因《檔案法》有關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過於抽象、籠統，反觀《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機制，與《檔案法》第18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有較完善且詳盡之規範。

又在行政實務運作上，公文於發文或存查後莫不將之歸檔，留存在政府機關承辦單位之時間相當短暫，如此一來，當人民申請行政資訊公開時，絕大多將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恐非符合立法意旨。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或抽離處理，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註 11）

《檔案法》第1條及其立法理由稱：「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二、為統一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制度，以利應用，明定本法適用範圍。至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其案卷之管理已另有法律規定者，例

如……仍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等語，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與其立法理由將《檔案法》第17條及第22條列為應優先適用之特別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則為普通法之定位可知，為達成開放政府理念，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關於已經歸檔管理之檔案的申請公開近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但若《檔案法》未特別有所規定者，居於普通法之《政府資訊公開法》仍有適用。且關於政府機關於何種情形得拒絕人民之申請，《檔案法》第18條固有7款規定以資為用，惟本於《檔案法》第17條之規範意旨，政府機關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

## 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5 號判決（註 12）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定位為普通法

依法務部99年10月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4023號函略以：「……二、按人民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10號判決略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該法第2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是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 （二）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形

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分離處理，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參、討論兩法競合的司法實務見解

針對前述司法實務對兩法競合的不同見解，試以行政法的基礎理論討論其判斷標準，茲分析如下：

### 一、兩法精神皆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美國《憲法》起草人詹姆士·麥迪遜（James Madison）曾言：「政府未提供人民所需要的資訊，或未規定獲取資訊的方法，將朝向喜劇或悲劇，抑為兩者兼具之前奏。」（註13）易言之，人民獲得政府的資訊的目的，在於民主國家由人民監督委託統治的政府所具備的基本權利之一。同時，人民為了自身利益或危害的預防，當有權利去請求政府所掌握的資訊。而為民主國家實現《憲法》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的理由。但政府時常因為利益衝突、未成熟的外交政策或國防軍事等因素，若資訊被公開，將損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對此，為了履行《憲法》課予維護人民全體安全或利益的義務，又不得限制一定條件下的資訊公開。國家為維護國土的完整性，避免受到

強權侵入，而有效率地達到保家衛國之目的，而「國家機密」幾乎成為國家安全所存在的「必要之惡」。因此，政府為實現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目的，理論上例外承認國家機密等因素（范姜真嫻，2007）。

然，查我國《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並未提及「知的權利」。但由《憲法》第2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可知，人民為國家的主人，當有權利掌握政府的資訊。復查《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可知，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等權利，反面推論，若無「知的權利」的前提，則因資訊受阻而無法獲得意見表達之機會。

由上述條文可見，人民若無獲得資訊的管道，將遭到扭曲或臆測，猶如古代君王強權統治下的愚民制度，而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立法目的，即以明文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於同法第18條第1項列舉豁免公開之事項。至於，《檔案法》第1條明文，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雖未如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有所明文，但由其「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等文字推論，即有隱含「知的權利」之精神。

復查《檔案法》第17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似可以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來解釋之。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依法行政原則。易言之，人民有法源向政府機關申請政府機關的檔案資訊，以滿足人民獲得資訊的需求，而為「知的權利」之實現。惟兩法區別在於，《檔案法》係規範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之檔案事項，受理人民之申請，依照管理程序

發揮檔案之功能。就文義解釋而言，《檔案法》第 17 條之重點在於「機關被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相反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在於「機關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重點在於「主動」提供。無論是歸檔前或歸檔後皆屬「政府資訊」而落實「知的權利」，不因兩法之法律條文而有異。

## 二、兩法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條文規定。法律學區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理由在於，對於同一事實，存在兩種法律以上之規定，而其規定並不相同，產生同一事實適用之不同規定的處理方式，法規規定優先適用特別法。因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為不同法律之間相對性之稱謂，而非絕對性的稱呼。其認定標準，如同一事件規定之法律規定性質較為一般性或廣泛性者，則以普通法稱之；若其法律規定較為狹小或詳盡者則為特別法（註 14）。

準此，因《檔案法》之立法目的係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檔案作業程序之規定。相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建立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瞭解公共事務與監督等立法目的，所制定之法律。《檔案法》較為狹小或詳盡者，反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較為一般性或廣泛性，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被定義為普通法，《檔案法》為特別法，則屬合理之推論。

有疑問者在於，已優先適用特別法的《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政府機關可否再依據普通法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為其拒

絕提供之法律依據？若依照特別法優先原則，人民依據《檔案法》申請調閱政府檔案後，若再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條文，依然產生兩法競合之問題。對此，依據《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由前述條文可獲得解套，《檔案法》為特別法優先適用，若《檔案法》未規定之事項，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無兩法衝突之問題。對於歸檔後之檔案申請，應為政府機關先行檢視《檔案法》與再行檢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方式。

## 三、新法優於舊法原則與特別法優先原則之矛盾

前述以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定為普通法，而將《檔案法》定位為特別法。有疑問者在於，前述最高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04 號判決的見解認為，非以《檔案法》為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又產生究竟兩法何者優先之矛盾？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前述為新法優於舊法原則之法源依據。

承上所述，何謂「新法優於舊法原則」？「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係法規適用之一般原則，若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者，純粹是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為達到迅速妥適的效率，應適用新法。至於，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者，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外，應適用行為時的法律。

準此，前述判決的見解係以歷史解釋的角度討論兩法的時間先後，《檔案法》於 1999 年

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於2005年公布，理論上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優先。此見解係以「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之程序方面的優先，故旨揭判決方認為，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對於關乎權利與義務關係主體的法律之實體方面，則以《檔案法》為優先。

況且，例外情形係以「從優原則」為之。而保留了人民「知的權利」之基本權利，即以公開優先為原則，而如旨揭判決所述優先適用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解決新法優於舊法原則與特別法優先原則之矛盾？本文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法規之適用之體系解釋推論，若先以特別法優先原則檢視兩法之實體部分後，再以從新法優於舊法原則檢視兩法之程序部分，則產生兩階段檢視兩法法規之適用。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作為兩階段檢視之理由說明，俾利政府機關彈性運用，藉以將特別法優先原則與新法優先原則之矛盾獲得解套。

準此，基於政府機關較人民熟稔法律的道理，應注意申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作為兩法適用之判斷，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何法較有利於申請人，並告知兩法法規適用之決定及理由。

#### 四、兩法競合應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原則

比例原則為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間對於目的與手段之思考。國家為達成特定目的，必定增加人民某種程度的負擔。為避免國家過度侵害人民之權利，而有比例原則思想的產生。最早產生於英國1215年頒布的大憲章，對於君權的任意逮捕、所犯罪刑之尺度，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規定。其次，1882年普魯士最高法院在「十字架

山」案件判決中，因為柏林市郊有一座「十字架山」上修建一座慶祝勝利的紀念碑，警察局為讓所有市民抬頭就能看此碑為理由，發布了該山周邊居民的所有建築物不得妨礙市民眺望此碑視線的建築令，居民不服提起訴訟。因該建築令未獲得法律授權，法院最終宣告原告勝訴。該案宣示了「法律保留」與「必要性原則」。宣示「必要性原則」之理由在於，警察以「建築美學」所頒布之禁令，並非法定權力所必要之要件。此後，行政法學正式研究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

學界方面，1895年德國行政法學者奧托·邁耶（Otto Mayer）首先引用比例原則闡述警察職權的界限。其著作《德國行政法》一書中提及：「以自然法的基礎要求警察行使合乎比例的防禦，不得於法律授權的範圍內逾越防禦之主張。」到了1958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藥房案」開始，將比例原則解釋成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三個階段。其背景為，巴伐利亞州制定了《藥房法》，以保障藥品品質與當地居民需求及供給之公共利益為理由，限制特定地區藥劑師執照的一定數量。憲法訴訟人原為東德合格藥劑師，於1958年遷居至巴伐利亞州，向州政府申請開設新藥房，州政府以當地藥品需求人數已足夠，且新設藥房將影響其他藥房正常經營為理由駁回申請（李以德，2004）。

之後，法院判決形成比例原則三階段的審查原則，分別為：第一，適當性原則：公權力行使的手段是否合乎行政目的。第二，必要性原則：手段之行使應符合最小侵害的原則。第三，若目的之達成與造成之損害兩者之間顯失均衡者，則不行使之。

承上，《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競合問題，究竟以《檔案法》為特別法優先適用，或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優先適用，司法實務對於兩法競合之適用優先性有不同見解。政府機關仍必須依照人民申請檔案所涉及的損害程

度決定。若申請事項涉及國家機密、犯罪偵查、工商秘密、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隱私之損害等因素，當可依照《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限制公開要件，權衡申請人之利益與相關因素，選擇最小之損害方法為之。若造成其他利益之損害與核准申請之利益顯不相當，則否准人民之申請。

因《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舉之限制與保障其他權益之項目較《檔案法》第 18 條較為嚴謹，公開後所造成其他權益損害之理由，較具體臚列，思考較周延。此時，政府機關不應拘泥於《檔案法》為特別法之關係，而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由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方法為思考方式，檢視兩者之法律條文，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自行判斷兩法適用之優先性。若以損害多寡為判斷標準，於限制公開的檢視要件方面，理應由《政府資訊公開法》優先適用，思考具體個案權衡的面向較為周延。

## 五、兩法競合的行政裁量

司法見解有以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孰輕孰重之權衡判斷，理論上應以行政裁量解釋之。何謂行政裁量？行政裁量一詞最早發表於 1862 年德國麥耶 (Friedrich Franz v. Mayer) 的《行政法原則》一書中，當時行政裁量僅限於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裁量問題，並未觸及法院可否審查行政權之問題。直到符騰堡邦巴登 (Baden) 法院時，法院如何審查行政裁量之問題才引起法界的討論。其概念始於 19 世紀初歐陸王權之式微，司法與行政權逐漸分明，為避免行政權遭法院之干涉而產生之理論。但本於權力分立之法治國家精神，

亦須符合主權在民、民主法治與人權至上之期待 (陳瑞鈴，2012)。

準此，政府機關行使法律所授與之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提供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政府機關行使裁量權時應以公開為原則，但若有私人利益或公共利益考量出現時，仍須適度斟酌。例如：個人隱私、國防機密等。理論上，兩法競合時，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優先適用。若人民之申請目的係以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國家檔案，或因涉及國家機密或當事人隱私的政治檔案等之規定，則優先適用《檔案法》。

至於，行政裁量與《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兩法競合之關聯性，行政裁量為立法制定時的法律效果，賦予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自由，而基於個案正義、平等及合目的性之考量，但不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本於兩法競合之立法目的，基於基本權之保障與公共利益之權衡決定所適用之法規。原則上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應以公開為原則而優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若人民申請之個別內容涉及具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國家檔案，則適用《檔案法》。再者，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之個別內容決定優先適用《檔案法》後，再決定是否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則為立法目的之範圍內，對個案為法規適用之判斷。

以例言之，政府自解嚴後，陸續處理政治事件之善後，自《檔案法》施行後，陸續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律，導致政治檔案提供人民應用之範圍受限。其原因在於政治檔案涉及

大量個人隱私。例如：二二八事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政黨資料等，在面臨人民「知的權利」與隱私權的法益衝突時，現行法律不足以規範。若偏重「知的權利」則必須完全公開，但一旦公開可能造成檔案當事人或第三人人格權的傷害。我國為落實轉型正義（民主國家對於過去獨裁或不法行為之彌補，根本基礎在於還原真相），曾有相對於《檔案法》之特別立法規範、專條、專章或專法的不同思維模式。因《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檔案原則上已屬公開，但對於特定政黨的檔案可能產生針對性之立法疑慮，而產生忽視憲法保障人民團體之權益。對此，基於威權時期黨國一體的特殊體制，政治檔案的範圍應擴及於政黨或個人資料，方能完整梳理當年的歷史真相。由於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具有特殊性且持續性工作，不宜隨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而受影響，為避免爭議，而將《政治檔案條例》定位成《檔案法》之特別法，《政治檔案條例》未規定者依《檔案法》（林秋燕、連秀芬，2020）。

因此，若人民申請之項目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或已裁撤機關（構）等政治檔案。因《政治檔案條例》為《檔案法》之特別法，其領域已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有所區隔。因政府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可逾越法規之授權目的。此種情況，兩法競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而非《政府資訊公開法》。

## 六、國家檔案基於公益原則優先適用《檔案法》

《檔案法》第 2 條將「檔案」區分為「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國家檔案係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而「機關檔案」係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而《檔案法》第 17 條之申請檔案與

同法第 18 條之限制公開之事由，皆以「檔案」統稱之。但《檔案法》第 22 條規範「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但書明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顯見《檔案法》意旨係至少以生命週期的 30 年，作為判斷是否公開之標準。同時，但書明文特殊情形可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而《檔案法》之限制檔案應用要件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尚無不同，基於立法精簡且兩法疊床架屋之理由，似可推論將「機關檔案」及「30 年以下之國家檔案」為開放應用原則，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陳士伯，2007）。

至於，「其有特殊情形者」所指為何？查《檔案法》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所述，移歸國家檔案館管理之檔案，多具重要參考價值，爰參考美、英、日等國之檔案開放年限，訂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供公眾閱覽應用，以因應人民知的需要及學術研究。惟為兼顧國家安全、公務機密及私人隱私之保護，國家檔案館得酌情予以延長。其「特殊情形」係指「國家安全、公務機密及私人隱私」而言之例外情形。

對此，基於公益原則之考量，法律條文雖然明定由立法院同意，但應由檔案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權衡公益與私益之結果，判斷是否為前述之例外情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之，而無《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可能。

## 七、避免重複為兩法競合之調整方法

為落實人民「知的權利」與陽光法案之要求下，分別以「檔案應用」及「資訊公開」專節專章的搭邊配套措施，乃屬國家法制結構下的設計。回顧立法歷程，《檔案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由原先的「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再增加「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之文字，正是兩法搭邊配套的設計。對此，實務運作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方式處理法規競合之問題，但非理論上所必

然之結果，而是屈就於法律制度之設計。兩法競合之制度應思考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就比較法之觀點論之，各國《檔案法》係以具歷史重要價值之保存為核心，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推動尚非《檔案法》之核心。過去兩法並行之制度為「大量資訊立法」之現象。《檔案法》第三章應用應以階段性任務視之。若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無兩法重複規定之必要。例如：「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皆詳細規範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及第四章，《檔案法》與此重複之規定，理論上應予刪除之，讓本質上屬於檔案法範疇回歸到《檔案法》，屬於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之政府資訊回歸到《政府資訊公開法》，方可解決兩法競合之問題（王珍珠，2006）。

誠如上述，基於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的平等原則考量，避免對兩法競合的不同見解產生，本文建議於《檔案法》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為機關檔案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另將《檔案法》第 18 條至第 21 條之「檔案」兩個字修正為「國家檔案」，方能釐清兩法之本質，即可避免重複規定及兩法競合之問題產生。

## 肆、結論

對於政府機關面對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應該如何處理兩法競合之判斷標準，整理重點如下：

第一，《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皆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其兩法競合之方法僅為法律技術上的解套。而司法實務上多引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普通法優於特別法的條文規定，或者「公開優先」「新法優先」之原則，解決競合之衝突。又或者交由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兩法各款情形之適用。

第二，《檔案法》為特別法優先適用，若《檔案法》未規定之事項，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無兩法衝突之問題。對於歸檔後之檔案申請，應為政府機關先行檢視與再行檢視之適用。

第三，若申請事項涉及國家機密、犯罪偵查、工商秘密、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隱私之損害等因素，當可依照比例原則之目的與手段，審查申請人之利益與相關因素，選擇最小之損害方法為之，自行判斷兩法適用之優先性。

第四，其對兩法競合之裁量標準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若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或已裁撤機關（構）等政治檔案，則《政治檔案條例》定位成《檔案法》之特別法，《政治檔案條例》未規定者優先適用《檔案法》。

第五，政府機關基於較人民熟稔法律的道理，應注意申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何法較有利於申請人，並告知兩法法規適用之決定及理由。

第六，《檔案法》第 2 條將「檔案」區分為「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機關檔案」及「30 年以下之國家檔案」為開放應用原則，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綜上所述，為落實人民「知的權利」與陽光法案之要求下，分別以「檔案應用」及「資訊公開」專節專章的配套措施，乃屬國家法制結構下的設計。若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無兩法重複規定之必要。而應刪除兩法重複之規定，讓本質上屬於檔案法範疇回歸到《檔案法》，屬於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之政府資訊回歸到《政府資訊公開法》，方為解決兩法競合最正本清源之方法。

## 參考文獻

- 王珍珠 (2002)。檔案開放應用與政府資訊公開之競合。《檔案季刊》，7 (3)，87-92。
- 王珍珠 (2006)。政府資訊公開法對現行檔案制度之影響。《檔案季刊》，5 (3)，41-42。
- 李震山 (2000)。論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與落實。《月旦法學雜誌》，62，38。
- 李志強 (2015)。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解析。《清流月刊》，24 (2)，28-29。
- 李以德 (2004)。由比例原則析論我國國家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合憲性基礎。《通識研究集刊》，6，236-240。
- 李惠美 (2015)。沒這麼難！受理檔案應用申請的五大絕招。《檔案樂活情報》，91。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journals.aspx> (Oct. 14, 2020)。
- 林秋燕、連秀芬 (2020)。政治檔案條例立法之解析與影響。《檔案半年刊》，19 (1)，5-9。
- 范姜真嫻 (2007)。政府資訊公開與國家機密保護—以日本之學說及實務見解為主。《政大法學評論》，100，4-40。
- 連秀芬 (2013)。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訂修之實務動向。《檔案半年刊》，12 (3)，4。
- 陳士伯 (2007)。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應用之研析。《研考雙月刊》，31 (3)，37-39。
- 陳宜和 (2006)。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開之成效評估研究。《研考雙月刊》，30 (3)，88-90。
- 陳愛娥 (2000)。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的憲法基礎。《月旦法學雜誌》，62，26-29。
- 陳美伶 (2005)。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及其落實。《研考雙月刊》，29 (3)，24-26。
- 陳瑞鈴 (2012)。《行政裁量適法性之研究—以行政恣意之案件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
- 謝碩駿 (2013)。檔案法修正芻議。《法令月刊》，64 (6)，68-70。
- Derickson, A. (2016). Inventing the Right to Know.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6(2), 237-242.
- Pozen, D. E. (2017) Freedom of Information Beyond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5(5), 1097-1150.

## 註釋

- 註 1 總統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
- 註 2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函。
- 註 3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號函。
- 註 4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該辦法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廢止。
- 註 5 七〇年代入獄的民主人權鬥士雷震重獲自由，獄中寫下四百萬字的回憶錄遭軍監強行沒收。18 年後，其夫人宋英向監察院提案重新調查雷案，意外引發了一場案外案，就在監院準備調查的同時，新店軍監卻將回憶錄悉數焚毀。消息傳出，引起史學界的遺憾，監察院對此提出彈劾，宋英向國防部要求國家賠償，卻遭到國防部駁回。參見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絕版）—國史館【Academia Historica】國史館（2020）檢自 <https://www.drnh.gov.tw/p/405-1003-13841,c221.php?Lang=zh-tw> (Nov. 5, 2020)
- 註 6 此業據原判決敘明甚詳，上訴意旨仍主張其係依《檔案法》為本件申請，被上訴人不得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拒絕提供之法律依據云云，自非可採。摘錄自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557 號判決。
- 註 7 摘錄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697 號判決。
- 註 8 摘錄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945 號判決。
- 註 9 摘錄自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04 號判決。
- 註 10 摘錄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752 號判決。
- 註 11 摘錄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
- 註 12 摘錄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5 號判決。
- 註 13 原文為 James Madison Quote "A popular government without popular information or the means of acquiring it is but a prologue to a farce or a tragedy, or perhaps both."
- 註 14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503505020 號函。